

证券代码：000926 证券简称：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5—071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部分内容的议案；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摘要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）协商同意，公司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总额、部分认购对象及金额、《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等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)及摘要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对比表》及更新后的《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因监事谭才旺、高谦慎、徐志雄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，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)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》。

因监事谭才旺、高谨慎、徐志雄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，本次调整后的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